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并以现场结合通 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 - (二)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- (三)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其中董事胡锦生先生、 沈伟艺先生、徐钢先生、章晓科先生、毛美英女士,胡吉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
 - (四)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- (五)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关于行动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关于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,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 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